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 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信息披露程序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7 年度）》之签署页）

徐一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7 年度）》之签署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